

# 政策法规篇

Policy and Regulation Reports

## G.2

### 中国工程绿色建设政策分析及建议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摘要：** 经过近 40 年的发展，我国的绿色建设政策法规不断健全完善。总体来看，适应生态文明建设的政策体系基本建立，法治体系不断强化。但仍然存在执法和监管不足、缺乏监测和评估机制、与经济发展存在矛盾、社会参与和信息公开不够等问题。本报告首先介绍了国家在绿色建设方面的总体方针，包含党的十八大至二十大报告、“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以及《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的具体要求。然后从生态治理、城乡建设、工业、综合交通、循环经济五个方面介绍了国家、地方、行业的绿色建设政策，并列出了我国现存的生态保护法律法规。最后

---

\* 执笔人：颜海，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研究方向为绿色技术、企业管理等；吕永鹏，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王磊磊，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研究院副总工程师；魏明光，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研究方向为绿色技术及评价、桥梁工程。



对我国的绿色建设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完善法规框架，加强政策法规的协调；强化绿色标准和技术规范；推进体制机制改革，落实党政绿色发展责任；加强宣传和教育，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创新激励机制，鼓励技术创新和示范项目；完善加强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加强执法和监管；审慎评估政策效果，加强国际合作等对策和建议。

**关键词：** 工程建设 绿色建设 绿色法律法规

## 一 总体方针和要求

### （一）党的十八大

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将这一举措提升至前所未有的战略层面。同样，将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纳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以及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目标。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我们要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在这一基本国策下，坚持将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置于主导地位。我们将着重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和低碳发展，以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以及生产和生活方式。从源头上扭转生态环境的恶化趋势，为人民创造良好的生产和生活环境，并为全球生态安全做出贡献。

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又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其中绿色是永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和人民对美好生活追求的重要体现。

### （二）党的十九大

党的十九大把“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纳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把“美丽中国”纳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设理念，将生态文明建设视为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重要任务。我们必须树立并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守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对待生态环境的态度应像对待生命一样，统筹治理山水林田湖草系统，并实施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我们将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地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和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之路，致力于建设美丽中国，为人民创造良好的生产和生活环境，并为全球生态安全做出贡献。

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我们将推进绿色发展，集中解决突出的环境问题，并加大生态系统保护的力度，同时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

### （三）党的二十大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我们必须牢固树立并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角度来规划发展，将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绿色化和低碳化作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

为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我们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的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的工作。我们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和增长，推动生态优先、节约集约和绿色低碳发展。

同时，我们将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运输结构等方面的调整和优化。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各类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健全资源环境要素的市场化配置体系，加速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同时，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

我们还将推进新型工业化，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支持专精特新企业的发展，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发展。同时，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融合集群发展，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



能、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和绿色环保等一批新的增长引擎。

在环境治理方面，我们将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和依法治污，持续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和净土保卫战。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推进城乡人居环境的整治。为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我们将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

另外，我们将推动能源的清洁、低碳和高效利用，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的清洁低碳转型。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强煤炭的清洁高效利用，加大油气资源的勘探开发和增储力度，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统筹水电开发和生态保护，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加强能源的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确保能源安全。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在“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我们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始终尊重、顺应和保护自然环境。坚持以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导，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的统筹协调机制，建立生态文明体系，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向绿色转型，共同构建美丽中国。

我们坚持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进行综合治理，着力提高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能力和稳定性，确保自然生态的安全边界，促进整体生态系统质量的改善。同时完善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建设自然保护地网络，并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我们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推动精准、科学、依法和系统的污染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持续改善空气和水环境质量，有效控制土壤污染风险。我们积极展开污染防治行动，全面提升环境基础设施水平，严密防范环境风险，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并建立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我们坚持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推进资源总量的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协同推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的高水平保护。



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并建立健全的绿色发展政策体系。

### （五）《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2021年10月，国务院发布了《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的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于新发展阶段，全面、准确地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的发展格局。坚持系统观念，妥善处理发展与减排、整体与局部、短期与中长期之间的关系，统筹稳定增长和结构调整。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规划，坚持“全国统筹、节约优先、双轮驱动、内外畅通、防范风险”的总体方针，有力、有序、有效地推进碳达峰工作，明确各地区、各领域、各行业的目标和任务，加快实现生产生活方式的绿色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在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的基础上，确保如期实现2030年前的碳达峰目标。

为实现碳达峰目标，我们将碳达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重点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节能降碳增效、工业领域碳达峰、城乡建设碳达峰、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助力降碳、绿色低碳科技创新、碳汇能力巩固提升、绿色低碳全民行动以及各地区有序的碳达峰行动等十大行动。

### （六）《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2021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该意见提出了2025年的目标：实现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持续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20年下降18%，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下降10%，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7.5%，地表水Ⅰ~Ⅲ类水体比例达到85%，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79%左右，重污染天气和城市黑臭水体得到基本消除，有效管控土壤污染风险，明显增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持续



提升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取得新的进步。

我们将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和净土保卫战，切实维护生态环境的安全，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的现代化水平。到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实现碳达峰后稳中有降，根本改善生态环境，基本实现美丽中国的建设目标。

我们将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重点关注国家重大战略，努力打造绿色发展的高地。推动能源清洁和低碳转型，坚决阻止高耗能和高排放项目的盲目发展，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的节约和高效利用。

我们将持续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长江保护修复和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巩固和提升饮用水的安全保障水平。同时，我们将集中力量打好重点海域的综合治理攻坚战，加强陆域和海域的污染协同治理。

我们将继续努力打好农业和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防治和安全利用。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稳步推进“无废城市”的建设。加强对新型污染物的治理，强化地下水污染的协同防治。

## 二 国家、地方、行业政策与法规现状

### （一）国家、地方、行业政策

#### 1. 生态治理

（1）2020年6月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印发《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全面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明确了发展目标：到2035年，通过大力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森林覆盖率达到26%，森林蓄积量达到210亿立方米，天然林面积保有量稳定在2亿公顷左右，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60%；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湿地保护率提高到60%；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5640万公顷，



75%以上的可治理沙化土地得到治理；海洋生态恶化的状况得到全面扭转，自然海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5%；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占陆域国土面积 18%以上，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得到全面保护。

(2) 2021 年 12 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印发《北方防沙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 年）》

《北方防沙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 年）》提出目标：到 2025 年，通过推动实施一批重点项目，统筹推进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天然林保护、草原保护修复、防沙治沙、河湖和湿地保护恢复、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矿山生态修复等重点任务，完成沙化土地治理 460 万公顷，退化草原治理 270 万公顷，营造林 220 万公顷，水土流失治理 450 万公顷。到 2035 年，各项重点工程全面实施，完成沙化土地治理 1380 万公顷，退化草原治理 740 万公顷，营造林 610 万公顷，水土流失治理 1120 万公顷。

(3) 2022 年 9 月，全国绿化委员会编制印发《全国国土绿化规划纲要（2022—2030 年）》

《全国国土绿化规划纲要（2022—2030 年）》提出：推进防沙治沙和石漠化治理。加强风沙源区、沙尘路径、沙漠周边等区域沙化土地治理，推进全国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建设。落实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制度，依法划定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加快岩溶地区植被恢复与石漠化综合治理。

(4) 2022 年 12 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七部门联合印发《全国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 年）》

《全国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 年）》提出：到 2025 年，完成沙化土地治理任务 1 亿亩，沙化土地封禁保护面积 3000 万亩；到 2030 年，规划完成沙化土地治理任务 1.86 亿亩，沙化土地封禁保护面积 0.9 亿亩。要求推进重点区域沙化土地综合治理。在科学评估水资源承载能力的基础上，突出重点建设区域，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依靠科技，总结概括了四大类共 11 种常见的修复措施，高质量开展生态修复。





“十四五”期间，三大优先治理区沙化土地治理任务 4869 万亩，约占同期全国防沙治沙任务总量的一半。确定适度发展绿色生态沙产业。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遵循自然和经济规律，坚持治沙致富、增绿增收相结合，在保护好生态且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基础上，利用光、热、土、生、景等资源，适度有序地发展节水、低碳、环保型特色沙产业，促进农牧民增收，助力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

(5) 2021 年 7 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

《“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提出总体要求：到 2025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 24.1%，森林蓄积量达到 190 亿立方米，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达到 57%，湿地保护率达到 55%，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超过 18%，沙化土地治理面积 1 亿亩。到 2035 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面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明显增加，林草对碳达峰碳中和贡献显著增强，建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野生动植物及生物多样性保护显著增强，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极大提升，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稳固可靠，生态环境发生根本性的好转，实现美丽中国建设的基本目标。

(6) 2022 年 12 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国家公园空间布局方案》

《国家公园空间布局方案》坚持生态保护第一、国家代表性、全民公益性的国家公园理念，实现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完整性保护，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为建设美丽中国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筑牢生态根基。到 2025 年，基本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管理体制。到 2035 年，基本完成国家公园空间布局建设任务，基本建成全世界最大的国家公园体系。

(7) 2021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

《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提出：到 2025 年，各城市因地制宜基本形成“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





防涝工程体系，排水防涝能力显著提升，内涝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有效应对城市内涝防治标准内的降雨，老城区雨停后能够及时排干积水，低洼地区防洪排涝能力大幅提升，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新城区不再出现“城市看海”现象；在超出城市内涝防治标准的降雨条件下，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不丧失，基本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到 2035 年，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进一步提升，排水防涝能力与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的要求更加协调，整体上消除防治标准内降雨条件下的城市内涝现象。

(8) 2022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印发《“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明确，“十四五”水安全保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为主线，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加快构建国家水网，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深化水利改革创新，提高水治理现代化水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提出，到 2025 年，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能力、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河湖生态保护治理能力进一步加强，国家水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升。

(9) 2021 年 12 月，水利部印发《关于实施国家水网重大工程的指导意见》

《关于实施国家水网重大工程的指导意见》要求，到 2025 年，建设一批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有序实施省市县水网建设，着力补齐水资源配置、城乡供水、防洪排涝、水生态保护、水网智慧化等短板和薄弱环节，水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在完善水资源优化配置体系方面，建成一批重大引调水



和重点水源工程，新增供水能力 290 亿立方米，水资源承载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适应性明显增强；城乡供水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8%；大中型灌区灌排骨干工程体系逐步完善，新增、恢复有效灌溉面积 1500 万亩；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精细化调度水平有效提升。

(10) 2021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

《“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 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 以上，京津冀地区达到 35% 以上，黄河流域中下游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力争达到 30%；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 以上；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京津冀地区建制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泥无害化处置水平明显提升。

(11) 2021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

《“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城镇水污染防治体系，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 以上，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持续提高，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污染严重水体基本消除，地表水劣 V 类水体基本消除，有效支撑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区域重大战略实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不低于 93%。

(12) 2022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印发《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

《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全国新



增污泥（含水率 80% 的湿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规模不少于 2 万吨/日，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 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达到 95% 以上，基本形成设施完备、运行安全、绿色低碳、监管有效的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体系。污泥土地利用方式得到有效推广。京津冀、长江经济带、东部地区城市和县城，黄河干流沿线城市污泥填埋比例明显降低。县城和建制镇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

（13）2022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方案》

《关于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建制镇建成区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能力明显提升。镇区常住人口 5 万以上的建制镇建成区基本消除收集管网空白区，镇区常住人口 1 万以上的建制镇建成区和京津冀地区、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建制镇建成区基本实现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全覆盖。建制镇建成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能力全覆盖。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建制镇建成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全覆盖和生活垃圾全收集、全处理。

（14）2021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地下水管理条例》

《地下水管理条例》主要从六方面做出重要制度安排，包括规定地下水调查评价、地下水保护利用和污染防治规划、地下水储备三项基础性制度；建立地下水“双控”、地下水取水计量、地下水资源税费征收等制度，明确严格地下水取水许可申请条件、防止地下工程建设不利影响、禁止开采难以更新地下水等措施，推动节约、保护地下水；划定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推动实施地下水超采治理；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严格地下水污染管控措施；建立国家地下水监测站网和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机制等。对超采、污染地下水行为，规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

（15）2021 年 12 月，生态环境部等 7 部门联合发布《“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了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国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重点



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巩固提升；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管控，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到 2035 年，全国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重点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得到完善，农村生态环境根本好转。

《“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明确了四大主要任务和四项重大工程，涵盖土壤、地下水、农业农村环境。

(16) 2021 年 5 月，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城市积水内涝防治及溢流污染控制实施方案（2021 年—2025 年）》

《北京市城市积水内涝防治及溢流污染控制实施方案（2021 年—2025 年）》提出：到 2025 年，中心城区、城市副中心重点道路达到小时降雨 65 毫米不发生积水。中心城区其他道路及新城重点道路达到小时降雨 54 毫米不发生积水。中心城区溢流口、跨越口在场次降雨小于 33 毫米时污水不入河。城市排水防涝建设运行管理和应急处置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超标准降雨积水及时有效排除，城市积水内涝防治及溢流污染控制取得明显成效。

(17) 2022 年，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北京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 年—2035 年）》

《北京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 年—2035 年）》从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整体视角出发，立足超大城市的现实生态问题和首都城市的战略定位，强化整体统筹和系统谋划，明确本地化、适宜性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路径。到 2035 年，全面构建安全、健康、美丽的国土空间格局。《北京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 年—2035 年）》注重落地实操。立足于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三大空间，通过区块为主、条块结合的方式，整合各部门碎片化、分散化的修复工作，统筹部署 8 大重点生态修复工程，比如生态保护与修复支撑体系重大工程、水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矿山生态修复重大工程等，明确 18 个生态修复分区的主攻方向，为规划实施提供了清晰的时间表和路线图。

(18) 2021 年 1 月，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上



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强水源地安全保护，严格执行水源地保护区分类分级管控。深入推进二次供水改造，加快实施源头至供水终点的供水监测。推动高品质饮用水示范区建设。

持续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到 2025 年约 40% 的建成区满足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中心城区约 35% 的面积具备 3~5 年一遇降雨的排水能力。以源头截污为基础，加强水岸协同，改善污水处理体系，同时提升河道水质。到 2025 年实现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9% 以上。推进初期雨水治理和雨污混合排水系统改造，建立预防、发现和处理雨污混合问题的动态机制，实现排水管网的全面监测和维护，全面完成雨污混合系统的改造。有效增强污泥处理能力，推进燃煤电厂污泥掺烧，全面实现污水处理厂污泥的零填埋。持续深化河湖长制，加强新技术应用和精细化管理。加强入河排污口的管理。

(19) 2021 年 6 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水系统治理“十四五”规划》

《上海市水系统治理“十四五”规划》的总体目标是：到 2025 年，基本建成与上海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水系统治理体系，基本实现“防御能力增强，安全底线坚固；水体水质提升，江河湖海美丽；供给保障有力，资源利用集约；行业管理精细，系统智能高效”的目标。提出 15 项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 8 项，包括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城镇污水处理率、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年用水总量、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和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在对接国家指标的基础上，体现上海特色指标的牵引作用，总体上更加注重指标的系统性、代表性和控制性。

(20) 2022 年 10 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广东省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提出：2025年前，着重抓好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重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区域的生态保护和修复，解决一批重点区域的核心生态问题。初步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区体系。2035年前，全省的森林、河湖、湿地和海洋等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实现根本好转，生态系统质量明显改善，生态服务功能有效发挥，生态稳定性明显增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得到全面保护，碳汇能力显著提高，科技支撑能力大大提升，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生态安全屏障体系筑牢夯实，美丽广东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基本实现。

(21) 2022年5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安徽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安徽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提出阶段目标：到2025年，生态安全格局稳定性显著增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稳步实施，自然保护区体系初步建成，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进一步增强。农业农村空间生态质量稳步提升，耕地质量逐步提升，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退化耕地逐步得到修复，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提升。城镇空间生态品质不断提高，城市绿色转型发展成效显著，海绵城市和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全面推进，“城市病”有效缓解，城镇生态网络系统逐步完善。矿山生态环境问题全面改善，矿区生态功能和环境质量不断提升，废弃矿山有效治理，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取得阶段性成果，绿色矿山建设稳步推进。新型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体制机制基本形成，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试点取得显著成效，系统治理机制基本建立，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取得显著进展，生态保护补偿改革不断深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不断完善，碳汇交易体系初步建立，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巩固提升。到2035年，基本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目标。

《安徽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结合安徽省情况提出了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涵盖长江、淮河、巢湖、皖南皖西山区等。

(22) 2022年3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综合治理目标：到 2025 年，力争压减地下水超采量 10.61 亿立方米，南水北调、引江济淮、引黄工程供水区城镇地下水超采量全部压减，其他区域城镇地下水超采量压减 90% 以上，全省地下水水位降幅总体趋缓。到 2035 年，压减地下水超采量 19.1 亿立方米。除分散居住的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和部分特殊行业用水外其他地下水超采量全部压减，全省地下水实现采补平衡、水位止跌回升。

(23) 2022 年 8 月，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海南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海南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提出：强化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统筹。系统推进“六水共治”。开展全省流域减流、脱水、断流状况调查，保障生态流量。加快推进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持续建设美丽河湖。加强农业农村、城镇生活及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到 2024 年，全省水环境质量明显提升，省控地表水及重点管控入海河流断面全面消除劣 V 类水质。深入抓好城市黑臭水体和城镇内河（湖）治理。全面摸排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底数和运行现状，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深入推进城市黑臭水体和城镇内河（湖）水污染治理，建立防止返黑返臭长效机制。到 2023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90% 以上，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省治水攻坚工作要求；到 2024 年，全省重点治理的城镇内河（湖）水质达到“十四五”目标要求。优化城乡供水格局，加快发展城乡一体化或跨区域联片规模化供水。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农村水源地保护。基本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立标并开展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到 2025 年，全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农村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提升至 85% 以上。探索建立全链条饮用水水质监督和风险预警机制。

## 2. 城乡建设

(1) 2021 年 10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城





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

《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提出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建设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碳减排扎实推进，城市整体性、系统性、生长性增强，“城市病”问题缓解，城乡生态环境质量整体改善，城乡发展质量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明显提升，综合治理能力显著提高，绿色生活方式普遍推广。到 2035 年，城乡建设全面实现绿色发展。

(2) 2022 年 1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

《“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控制在每万平方米 300 吨以下，建筑废弃物处理和再利用的市场机制初步形成。

(3) 2022 年 3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指出：“十四五”期间绿色建筑行业的总体发展目标是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3.5 亿平方米以上，建设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 0.5 亿平方米以上。

(4) 2022 年 6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明确：城乡建设是碳排放的主要领域之一，应全面提升绿色低碳建筑水平。应持续推动绿色建筑创造行动，截至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符合绿色建筑标准，星级绿色建筑占比超过 30%，新建政府投资公益性公共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全部达到一星级以上。推动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鼓励兴建零碳建筑和近零能耗建筑。

2030 年前，城乡建设领域碳排放应达到峰值。城乡建设基本建立绿色低碳发展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建筑节能、垃圾资源化利用等水平大幅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结构和方式更加优化，可再



生能源得到更充分应用；城乡建设方式取得积极进展，基本扭转“大量建设、大量消耗、大量排放”现象；城市整体性、系统性和可持续性增强，解决“城市病”问题初见成效；建筑品质和工程质量进一步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显著改善；绿色生活方式普及，绿色低碳运营初步实现。

力争 2060 年前，城乡建设方式全面实现绿色低碳转型，系统性变革全面实施，创建美好人居环境，全面实现城乡建设领域碳排放治理现代化，提升人民生活幸福感。

(5) 2022 年 12 月，北京市印发《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降碳工作方案暨“十四五”时期民用建筑绿色发展规划》

《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降碳工作方案暨“十四五”时期民用建筑绿色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实现民用建筑能耗强度及碳排放强度双降。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驱动、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完善绿色建造体系、提升建筑品质、推进现有建筑能效改进、创新治理模式。到 2025 年，新建居住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新建公共建筑力争全面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达到 55%，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 70%，累计推广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力争达到 500 万平方米，力争完成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 3000 万平方米，实施建筑光伏装机容量 80 万千瓦，新增热泵供暖应用 4500 万平方米，力争基本完成全市 2000 年前建成的需要改造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倡导生产生活方式向绿色低碳转型。

(6) 2021 年 11 月，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印发《上海市绿色建筑“十四五”规划》

《上海市绿色建筑“十四五”规划》提出：以推进绿色建筑的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全面升级绿色建筑理念与体系，不断提升建筑性能和用户感知度，并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为契机，发挥上海在绿色建筑与绿色生态城区领域示范引领作用。通过设计、施工与运行的全过程管理，结合新建建筑、既有建筑的多维推进，以设计用能限额体系建设、超低能耗建筑推广等工作作为重要抓手，实现以降低实际能耗为导向的实效节能。

(7) 2022 年 6 月，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印发《关于支持建筑领域绿色



低碳发展若干措施》

《关于支持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若干措施》聚焦建筑全生命周期绿色化低碳化，以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带动效应；以政策引导减少建筑碳排放，推动低碳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并且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对 BIM 信息技术、装配式建筑予以支持，积极开展智慧城市典型场景应用，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建筑行业深度融合。

(8) 2023 年 1 月，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重庆市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重庆市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指出，2030 年前，城乡建设领域碳排放达到峰值。城乡建设基本建立绿色低碳发展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绿色低碳发展模式基本形成；建筑节能、垃圾资源化利用等水平大幅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结构和方式更加优化，可再生能源应用更加充分；城乡建设方式绿色低碳转型进展明显，“大量建设、大量消耗、大量排放”基本扭转；城市整体性、系统性、生长性增强，“城市病”问题初步解决；建筑品质和工程质量进一步提高，人居环境质量大幅改善；绿色生活方式普遍形成，绿色低碳运行应初步实现。力争到 2060 年前，城乡建设方式全面实现绿色低碳转型，系统性变革全面实施，美好人居环境全面建成，城乡建设领域碳排放治理现代化全面实现，人民生活更加幸福。

### 3. 工业

(1) 2021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进一步部署了重点行业绿色升级、转型发展工作。明确到 2025 年的具体目标为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这充分反映出国家大力推动绿色发展的信心。

(2) 2022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提出能源保障要更加安全有力，到 2025 年，国内能源年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46 亿吨标准煤以上，原油年产量回



升并稳定在 2 亿吨水平，天然气年产量达到 2300 亿立方米以上，发电装机容量总容量达到约 30 亿千瓦，能源储备体系更加完善，能源自主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重点城市、核心区域、重要用户电力应急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升。在能源低碳转型方面，将取得明显的成效。预计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将提高至约 20%，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将达到约 39%，电气化水平将持续提升，电能在终端能源使用中的比重将达到约 30%。

(3) 2022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

《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提出：“十四五”时期，基本建立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的制度框架，形成比较完善的政策、标准、市场和监管体系，构建以能耗“双控”和非化石能源目标制度为引领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推进机制。到 2030 年，基本建立完整的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基本制度和政策体系，形成非化石能源既基本满足能源需求增量又规模化替代化石能源存量、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得到全面增强的能源生产消费格局。

(4) 2022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提出：为实现到 2030 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的目标，根据以下几点提出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措施：创新新能源开发利用模式、加快构建适应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深化新能源领域“放管服”改革、支持引导新能源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保障新能源发展合理空间需求、充分发挥新能源的生态环境保护效益、完善支持新能源发展的财政金融政策。

(5) 2021 年 1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该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工业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显著成效，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广泛应用，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绿色制造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965033112334011110>